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
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進行公開發售；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BLACK MARBLE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3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7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8樓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於較早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其須待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見本通函第12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終止包銷協議	12
董事會函件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凱利融資函件	4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性質：

事件 (香港時間)

以下事件與遷冊通函所述股本重組有關：

預期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一)

以下事件與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有關：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五)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就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三)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三)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時間)
終止包銷協議及補充 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接納公開發售之結果.....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遭終止)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開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終止.....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本通函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述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或通知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當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正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而：

- (i) 假若該狀況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仍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定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下午四時正，惟將延長至同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假若該狀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定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惟將重新定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落實，則本通函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有關情況下作出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	指	誠如遷冊通函所述，為符合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而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大綱及章程細則
「修訂章程細則」	指	誠如遷冊通函所述，透過加入新細則修訂章程細則，以容許本公司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透過存續方式於另一個司法權區註冊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公開發售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格式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供本公司在其於百慕達存續之前使用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所採納及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時生效之一套新細則
「註銷股份溢價賬」	指	誠如遷冊通函所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全部進賬金額

釋 義

「股本削減」	指	誠如遷冊通函所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 (i)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0港元，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20港元減少至每股0.10港元；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
「股本重組」	指	誠如遷冊通函所述，重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i)股份合併；及(ii)股本削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遷冊」	指	誠如遷冊通函所述，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百慕達時間）生效
「遷冊通函」	指	本公司已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遷冊、修訂章程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誠如遷冊通函所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現有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新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顧問」	指	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通過其網站傳播香港上市公司公告及提供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會計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各種受規管活動之申請協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據此，遷冊、修訂章程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以及股本重組已獲股東批准
「除外股東」	指	地址（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海外股東，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舉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於遷冊及股本重組生效後透過額外增設7,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新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為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凱利融資」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釋 義

「首份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定公開發售、原定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即股份之最後交易日，為公告日期及補充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終止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供本公司在其於百慕達存續之前使用
「新存續大綱」	指	本公司於其在百慕達存續時採納之新存續大綱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5,311,287,93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5,320,787,930股新股份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載列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原定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誠如首份公告所公佈，建議將現有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現有股份
「原定公開發售」	指	誠如首份公告所公佈，根據包銷協議載列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以認購價按於原定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建議公開發售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除外股東之函件，以說明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售股章程」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文件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售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如屬除外股東則僅為售股章程）而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為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誠如遷冊通函所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合併，據此，每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認購股份之權利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補充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有關公開發售相關包銷安排之包銷協議
「包銷商」或 「貝格隆證券」	指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原定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

1. 下列事件將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從事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或受疫症威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iv) 由於特殊財務情況，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v) 出現任何超出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或連串事件；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

- (1) 對或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公開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對或將對或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或承購發售股份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使本公司繼續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智或不宜；或
2. 包銷商獲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任何保證在作出時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在任何方面遭到違反；或
 - (ii) 本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違反彼等各自於本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則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刻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補充包銷協議與終止包銷協議完全相同。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 (主席)
章知方先生
戴小京先生
孫文先生
周洪濤先生
李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8樓8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宇澄先生
羅智鴻先生
葉惠舒女士

敬啟者：

- (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
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進行公開發售；
(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首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定公開發售、原定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及提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補充包銷協議及建議公開發售之條款變動。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遷冊、修訂章程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以及股本重組

誠如遷冊通函所述，遷冊並不以股本重組生效為條件。然而，股本重組待遷冊生效後方可作實。於遷冊通函中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正式於百慕達存續為一間獲豁免公司。遷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百慕達時間）生效。

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待遷冊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這意味著，倘股本重組未生效，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將不會進行。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方便進行建議之公開發售，並為滿足本集團日後之擴張及增長需求，以及為本公司日後擴大本公司股本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建議，於遷冊及股本重組生效後，透過額外增設7,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新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股份），新增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待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06,225,758.6港元，分為1,062,257,586股新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形式籌集不少於531,130,000港元及不多於532,0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詳情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124,515,172股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 已發行新股份數目	:	1,062,257,586股新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購回任何股份)
		1,064,157,586股新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止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發售股份數目	:	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購回任何股份)
		5,320,787,93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包銷商包銷之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購回任何股份)及不多於5,320,787,93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董事會函件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
已發行新股份數目

： 不少於6,373,545,516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購回任何股份）及不多於6,384,945,516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800,000股現有股份，其於股本重組完成後被調整為1,900,000股新股份。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額外9,500,000股發售股份將獲發行。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並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其須確保本公司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符合第8.08條之規定。

發售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購回任何股份，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數目之500%（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及相當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73,545,516股新股份之約83.33%。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531,128,793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且並無購回任何股份，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320,787,93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數目之500.89%（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及相當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5,320,787,930股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84,945,516股新股份之約83.33%。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532,078,793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約0.426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行使購股權及購回股份，則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約0.153港元，相當於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可能最大攤薄影響為約64.08%。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312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7.95%；
- (ii) 公開發售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新股份約0.135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5.93%；
- (iii) 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約0.278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9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4.03%；
- (iv) 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約0.276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8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3.77%；
- (v)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83港元（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601,249,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2,124,515,17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64.66%；及

董事會函件

- (vi)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316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8.3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最後交易日前股份當前市價及理論除權價；及(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其已向本公司表明，認購價較收市價有較大折讓，對吸引包銷商參與包銷包銷股份當屬必要，其乃公開發售必不可少之一環。董事認為，倘認購價上調而配發比率下調，則對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之吸引力將可能下降。董事亦認為，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彼等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按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故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為鼓勵現有股東承購所獲配額藉以分享本公司潛在增長成果而將認購價設定於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有折讓之水平）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鑑於認購價大幅折讓及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i)可激勵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以滿足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及(ii)可吸引包銷商參與包銷包銷股份，董事認為現有公開發售架構屬公平合理。經扣除公開發售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將為約0.098港元。

此外，董事會認為並獲悉，公開發售之折讓架構屬本公司之商業決定，其作為公開發售條款之一部分需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東利益受到保障之理由是，獨立股東在行使各自之表決權前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獨立股東此後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按擬訂條款進行公開發售作出知情決定。若公開發售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則該等投票贊成公開發售之股東其後不大可能不選擇認購其暫定公開發售配額。

董事已就建議公開發售以便本公司籌集所需資金接洽另外三名包銷商，但尚未收到彼等之任何積極反饋。董事在選擇包銷商時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包銷商建議之公開發售條款；及(ii)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時，方可作實：

- (1) 遷冊及股本重組已生效；
- (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
- (3)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 (4)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送交確認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一套經由全體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核證以示已獲董事會議決批准之章程文件（以及根據公司條例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5)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海外函件（當中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僅供參考之用」；
- (6)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即發售股份之預計開始買賣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7)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8)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上文條件(8)除外),尤其是提供有關資料、供應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並進行一切就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之條款而言屬必要之行動及事宜。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將告終止,除於有關終止前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任何條文規定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任何一方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及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即不少於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320,787,930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a)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b)並非除外股東。

務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垂注,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宜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董事會函件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碎股（如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安排碎股對盤服務。務請股東注意，買賣股份碎股之對盤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股份碎股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

為緩解在買賣股份碎股上遭遇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貝格隆証券為其代理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份現有股票所代表之碎股持有人，如欲透過此項安排出售其碎股或將所持碎股補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岑啟臻先生（地址：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2樓03及05室，電話號碼：(852) 3700 9604及傳真號碼：(852) 3700 9688）。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就買賣股份碎股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就公開發售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名單。於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分別位於開曼群島及西班牙之海外股東，持股總量為13,392,558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63%。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基於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

董事會函件

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根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西班牙法律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曼群島及西班牙法律對向位於開曼群島及西班牙之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並無施加任何限制，故本公司毋須就向該等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取得任何批准。因此，董事已決定向兩名位於開曼群島及西班牙之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而彼等因此將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將於必要時就於記錄日期向該等其他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向其他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進一步查詢。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擬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售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售股章程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公開發售。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設超額發售股份供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給予合資格股東均等及公平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倘安排超額發售股份供申請，處理額外申請手續將使本公司付出額外工作量及成本增加約100,000港元，就本公司而言不符合成本效益。鑑於本集團現時之虧損狀況，董事會認為，盡量減少集資時所產生的一切成本，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並經考慮倘並無超額申請，相關行政成本將會減少，董事認為合資格股東不得作出超額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不會讓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額發售股份，而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零碎發售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將不產生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董事會函件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取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遭終止，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申請發售股份

售股章程將附奉列明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供收件之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上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為將該表格填妥，連同就承購發售股份所需股款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發售股份將以20,000股新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以及於香港買賣證券。本集團之公司策略為在強化其現有業務之同時物色及利用新機遇，以實現本集團財務增長及提高股東價值。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531,1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519,000,000港元。扣除公開發售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淨價將為約0.098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將：

- (i) 約365,000,000港元用於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 (ii) 約30,000,000港元用於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 (iii) 約72,000,000港元用於運作及開發電子商務平台；及
- (iv) 約52,000,000港元用於根據已簽訂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一家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營運之公司（「可能收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告（「可能收購事項公告」）所述）。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行使。本公司獲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38,750,000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述，該等款項將用於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

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

董事注意到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數目不斷增加，且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籌集之資金總額亦呈增長態勢。以下載列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總數：

表1：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總數

年份	上市公司總數
二零一二年	1,547
二零一三年	1,643
二零一四年	1,752
二零一五年（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	1,816

資料來源： 聯交所

董事會函件

如上表所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總數由二零一二年之1,547家增至二零一四年之1,752家，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42%。以下載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於聯交所上市所籌集之資金總額：

表2：集資總額

年份	集資總額 (十億港元)
二零一二年	305.36
二零一三年	378.86
二零一四年	942.72
二零一五年（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	851.12

資料來源： 聯交所

如上表所示，集資總額已由二零一二年之約3,053.6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之約9,427.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5.71%。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預期擁有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牌照之持牌法團將自香港集資活動增加中獲益。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顧問協助其申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牌照。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正向證監會申請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待證監會批准後，本集團擬從事其客戶之股份配售及包銷業務。因此，董事已計劃動用約365,000,000港元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公司。本集團擬將：

- (i) 約15,000,000港元用於成立一間第1類持牌公司，其中13,000,000港元將用作股本及2,000,000港元將用於成立新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新辦公室租金及辦公室裝修；
- (ii) 約335,000,000港元用作第1類持牌公司之流動資金；及
- (iii) 約15,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及營運第1類持牌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開支、員工薪金及行政開支。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預期將以審慎方式嚴格遵照相關法定要求管理其第1類持牌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預計可透過每日管理及監督第1類持牌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實現此目標，以確保擁有符合法定要求（如證監會《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之充足流動資金。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證監會授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法團須維持包銷承擔淨額約1%至15%之流動資金。因此，為數335,000,000港元之流動資金表示最高包銷承擔為約22.0億港元，僅相當於二零一四年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集資總額之約0.23%。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動用約335,000,000港元維持其第1類持牌公司之流動資金當屬審慎合理。

一旦獲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將成立第1類持牌公司及聘用至少兩名證監會所要求之負責人員營運持牌法團。董事認為，通過委任至少兩名資深負責人員（彼等在監管受規管活動方面經驗豐富並諳熟行業知識），彼等可監管及發展第1類受規管活動相關業務，以及於出現合適投資機會時協助本公司評估對其他公司之潛在投資。董事於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然而，由於從事證監會受規管活動要求負責人需為具備特定資格之人員，本公司將根據業務計劃招聘資深人員進行持牌公司之日常營運。另一方面，董事會將為整體營運提供策略業務指引。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4類、第6類及第9類持牌公司各類牌照之最低資本要求均為3,000,000港元。就第4類、第6類及第9類持牌公司各自而言：(i) 將需3,000,000港元作為最低資本；(ii) 2,000,000港元將用於成立新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新辦公室租金及僱員薪金；及(iii) 5,000,000港元將用於各自之業務發展。因此，成立及營運第4類、第6類及第9類持牌公司所需資金總額將為30,000,000港元。

倘未能成功申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持牌公司，本公司會將相關所得款項用於金融行業之其他潛在投資機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向證監會提交第1類牌照申請。經與顧問討論，預期申請過程將耗時三至五個月待證監會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請正經證監會審核，尚待證監會批准。考慮到完成公開發售所需時間，董事認為籌集第1類牌照所需資金當屬必要，因為第1類牌照申請一經批准，擁有開設公司及維持流動資金所需資金對第1類持牌公司至關重要且誠屬必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擬於出現合適機遇時開拓電子商務領域及透過利用數年來累積之忠誠客戶基礎發展多元化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可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多元化及多維定製服務（包括新聞內容、金融資訊、電子產品、營銷會議及活動推廣之定製化），不僅作為內容供應商，亦是服務供應商。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收購運作相關電子商務平台之公司或尋求成立一間附屬公司發展電子商務平台。

電子商務活動

本公司現正與不超過兩名人士進行初步磋商，以收購一間從事電子商務平台發展及營運業務之公司之控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訂立具體條款或達成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告知其股東相關進展，並於有關收購事項落實時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全球企業對消費者（「B2C」）電子商務銷售額。

表1：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全球B2C電子商務銷售額

年份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估計	二零一五年 估計	二零一六年 估計	二零一七年 估計	二零一八年 估計
B2C電子商務銷售額 (十億美元)	1,058	1,233	1,471	1,700	1,922	2,143	2,356

資料來源：<http://www.statista.com/statista/261245/b2c-e-commerce-sales-worldwide>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全球B2C電子商務銷售額由二零一二年之約1.06萬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之約1.47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7.91%。預期未來數年將持續增長，二零一八年之收入將達約2.36萬億美元，自二零一二年起計算之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4.27%。鑑於上述有關電子商務銷售額之正面數據，董事會認為電子商務行業之前景樂觀及令人鼓舞。因此，董事會擬動用約52,000,000港元收購電子商務平台，以補充本集團現有業務。可能收購事項之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資訊科技公司，並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平台之發展及營運。根據可能收購事項公告，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之不少於51%股權，最高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本公司已修訂公告所述原定公開發售之條款，導致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減少。經計及(i)可能收購事項目前之磋商狀況；(ii)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減少；(iii)本公司有意收購目標公司之控股權；及(iv)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之現狀，董事會擬分配約52,000,000港元用於可能收購事項。倘可能收購事項未落實，董事會擬動用已分配所得款項52,000,000港元建立電子商務平台或收購其他電子商務平台。

本公司有意開發獲取及傳閱電子書所需電子商務平台。該電子商務平台將為用戶選擇、購買及閱讀電子書提供各種創新及靈活選擇。該電子商務平台將方便讀者訂購電子書或購買紙質書籍。為滿足不同讀者群體之需求，該電子商務平台將提供各種訂購套餐，包括但不限於月度訂購套餐及年度訂購套餐。讀者亦可通過該平台分享各自之觀點及評論。本公司認為，該電子商務平台將為讀者提供靈活的讀書途徑，亦為讀者提供一個交流及分享各自觀點及評論之交互平台。開發電子商務平台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書籍以及開發及維護軟件系統。根據本公司顧問之意見，本公司擬動用約35,000,000港元購買約8,000至10,000冊書籍及書籍版權，動用約8,100,000港元開發軟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在線支付軟件系統、會員管理系統及護眼閱讀軟件，以及動用約28,900,000港元用作其他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廣告、保險及法律費用。

董事會函件

其他集資方法

董事會於議決公開發售前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供股。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對本集團構成額外利息負擔及導致更高資產負債比率。配售新股份僅提呈予若干不一定為現有股東之承配人，將會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

與公開發售相比，儘管供股可為該等不擬承購有關配額而出售本身所獲分配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東提供額外選擇，但供股將涉及有關編製、印刷、寄發及處理未繳股款供股權買賣安排之額外行政管理工作及成本。本公司亦須付出額外時間及資源處理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買賣事宜，包括本公司與過戶登記處或財經印刷商等其他各方溝通。估計有關行政管理工作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買賣安排將產生額外成本及費用約210,000港元。

公開發售之目標乃讓股東按彼等之意願維持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確保本公司股東基礎穩定，及參與本公司日後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並非如供股般提供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權利，但由於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均等而公平之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故進行公開發售而非供股於目前情況下對本公司及股東更為有利。

經考慮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之其他集資途徑，並考慮到各種方法之好處及成本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其可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貝格隆証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將予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不少於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購回任何股份）及不多於5,320,787,93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根據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獲包銷商全面包銷，而包銷商須促使任何獲彼等促使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不會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主要股東。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相等於記錄日期所釐定包銷商同意將予包銷之獲包銷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總認購價之2.0%。佣金費用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市價、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符合市場慣例及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之條件已載於上文「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

終止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

有關終止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情形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但於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董事									
戴小京先生	2,500,000	0.12%	1,250,000	0.12%	7,500,000	0.12%	1,250,000	0.02%	
王波明先生	1,500,000	0.07%	750,000	0.07%	4,500,000	0.07%	750,000	0.01%	
章知方先生	1,500,000	0.07%	750,000	0.07%	4,500,000	0.07%	750,000	0.01%	
包銷商 (附註1)	-	-	-	-	-	-	4,771,287,930	74.86%	
分包銷商 (附註2)	-	-	-	-	-	-	540,000,000	8.47%	
公眾股東	2,119,015,172	99.74%	1,059,507,586	99.74%	6,357,045,516	99.74%	1,059,507,586	16.62%	
	<u>2,124,515,172</u>	<u>100.00%</u>	<u>1,062,257,586</u>	<u>100.00%</u>	<u>6,373,545,516</u>	<u>100.00%</u>	<u>6,373,545,516</u>	<u>100.00%</u>	

情形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但於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獲行使後但於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戴小京先生	2,500,000	0.12%	1,250,000	0.12%	1,250,000	0.12%	7,500,000	0.12%	1,250,000	0.02%
王波明先生	1,500,000	0.07%	750,000	0.07%	750,000	0.07%	4,500,000	0.07%	750,000	0.01%
章知方先生	1,500,000	0.07%	750,000	0.07%	750,000	0.07%	4,500,000	0.07%	750,000	0.01%
包銷商 (附註1)	-	-	-	-	-	-	-	-	4,780,787,930	74.88%
分包銷商 (附註2)	-	-	-	-	-	-	-	-	540,000,000	8.46%
公眾股東	2,119,015,172	99.74%	1,059,507,586	99.74%	1,061,407,586	99.74%	6,368,445,516	99.74%	1,061,407,586	16.62%
	<u>2,124,515,172</u>	<u>100.00%</u>	<u>1,062,257,586</u>	<u>100.00%</u>	<u>1,064,157,586</u>	<u>100.00%</u>	<u>6,384,945,516</u>	<u>100.00%</u>	<u>6,384,945,516</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根據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包銷商須確保包銷商所促使之任何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不得成為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主要股東。
- (2) 包銷商已就合共540,000,000股發售股份與兩名身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之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分包銷商分別同意承購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290,000,000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99.74%。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現有公眾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6.62%。該等不根據公開發售進行認購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之可能最高攤薄影響為約83.34%。

經與包銷商討論，倘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僅因包銷商履行其於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下之義務而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包銷商同意採取維持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而合理所需之適當措施，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包銷商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i)為獨立第三方，及(ii)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股權及投票權。包銷商亦將確保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至少25%始終由公眾人士持有，以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包銷商已就合共540,000,000股發售股份與兩(2)名分包銷商（屬個人及獨立第三方）訂立分包銷協議，彼等均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股權或投票權之10%或以上。兩(2)名分包銷商分別同意承購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290,000,000股發售股份，並將按比例獲分配發售股份。由於兩名分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均將持有本公司少於5%股權，故彼等將被視為公眾股東。因此，經計及包銷安排及分包銷安排後，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至少25%將始終由公眾人士持有。如包

董事會函件

銷商隨後訂立任何進一步分包銷安排，包銷商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每名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及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股權或投票權之10.0%或以上。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垂注，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於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股份仍將繼續買賣。

因此，任何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六日	按顧問協議根據一般 授權發行非上市 認股權證	約238,730,000港元	為本集團之 營運及發展 提供資金	(a) 約5,070,000港 元已用作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b) 約233,660,000 港元將用於擬 訂用途，包括 但不限於員工 薪金、辦公室 租金、水電費 及保險費

上述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行使及以現金結算。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38,730,000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述，該等款項將用於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為約309,54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動用為數約238,73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當屬公平合理。由於上述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營運及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提供資金，董事會認為，如本通函上文「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有必要透過公開發售為新投資機會及發展新業務籌集額外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並未考慮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本公司之內部資金可滿足本公司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

董事會函件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3,800,000股現有股份。

由於公開發售，預計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將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及釐定相關調整，並適時就相關適當調整及其預期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於緊接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致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本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任何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ii)王波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0.07%；(iii)戴小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0.12%；(iv)章知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0.07%；及(v)孫文先生、周洪濤先生及李亮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不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凱利融資已獲委任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概無董事已放棄就批准公開發售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8樓806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以及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於較早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待公開發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售股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除外股東將不獲寄發申請表格。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38至3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40至7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其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務請股東細閱本通函第38至3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公開發售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71頁）後，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附加資料

閣下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
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進行公開發售**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凱利融資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及凱利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宇澄先生

羅智鴻先生

葉惠舒女士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凱利融資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有關公開發售之意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1503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 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1.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公開發售之詳情已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其他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貴公司宣佈建議原定公開發售已作出修訂，並建議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5,311,287,930股及不多於5,320,787,930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531,13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532,0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凱利融資函件

於同日，貴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之形式存續經營，將貴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與此同時，董事會亦建議於遷冊生效後實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鑑於公開發售將令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增加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通過後方可作實，而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任何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孫文先生、周洪濤先生及李亮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宇澄先生、羅智鴻先生及葉惠舒女士）組成，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尤其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與貴集團及其聯繫人並無關聯，且並無擁有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除就是次委任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將向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取得任何利益。

2.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擬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向吾等所作出或通函內所提述之資料、陳述及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將仍然如此。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有任何重要資料屬誤導性、失實或不準確，並認為吾等於擬定意見時可依賴該等資料。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為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證明，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就本次工作而言，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以及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之相關所涉事宜及訂約方進行詳盡的獨立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以當前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能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應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令本意見受到影響及／或作出更改。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因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隨附之任何權利或其他原因而產生之稅務後果，原因為有關後果因應個別情況各有不同。獨立股東如對本身之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或於買賣證券時須繳納海外或香港稅項，應從速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3.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公開發售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3.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以及於香港買賣證券。

凱利融資函件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之中期報告）概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 提供服務	141,144	172,646	409,261	452,866
— 銷售書籍及雜誌	9,991	16,755	34,321	39,985
	151,135	189,401	443,582	492,85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577)	(22,720)	(118,742)	26,98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年內（虧損）溢利	(11,886)	(26,721)	(121,246)	17,360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55,770
流動資產				627,897
資產總值				883,667
非流動負債				242
流動負債				282,176
負債總額				282,418
資產淨值				601,24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605,613

凱利融資函件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443,600,000港元，當中逾92%由提供廣告代理服務所產生，而餘額則由銷售書籍及雜誌產生。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貴集團二零一四年的收入減少約10.0%，主要由於中國印刷媒體廣告業務競爭激烈，以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對廣告業帶來的負面影響。由於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下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貴集團旗艦雜誌《財經》雜誌的收入減少約10%。來自貴集團其他雜誌（即《汽車畫報》、《體育畫報》及《地產》）的收入亦分別下降約14%、27%及28%。雖然二零一四年貴集團大部份雜誌的收入均告下降，但股票市場重新啟動公開發售新股及中國公司集資活動增多，令《證券市場週刊》的廣告收入增加約83%。然而，單一雜誌的收入增加未能抵銷其他雜誌收入下降的影響。因此，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收入下降約10.0%。

為減少廣告收入下降的影響，貴集團積極推動會議活動業務，藉以增加收入及多元化收入來源。由於貴集團舉辦更多活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會議活動業務的廣告收入上升約21.9%。然而，會議活動所帶來的毛利貢獻少於廣告代理業務，故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有所下降。

為使業務更多元化及發掘潛在商機，貴集團已委聘顧問公司尋找商機及項目，尤其為電子商務及互聯網支付領域。為保持貴集團的現金狀況，貴公司透過向顧問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代替以現金支付顧問費。由於就顧問費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47,000,000港元，以及年內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5,600,000港元，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由約55,600,000港元，急增91.2%至106,300,000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就貴集團若干雜誌之獨家代理權確認減值虧損約37,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19,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因此，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21,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股東應佔溢利約17,400,000港元。

凱利融資函件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151,100,000港元，當中逾93%由提供廣告代理服務所產生，而餘額則由銷售書籍及雜誌產生。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2%，主要原因為中國經濟轉差。受到移動互聯網媒體分流的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經》雜誌及《汽車畫報》的收入分別下降約20.1%及35.1%。另一方面，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股市利好的帶動下，《證券市場週刊》抓緊商業機會，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64.2%。透過採取緊縮成本措施，如停止發行非盈利雜誌及減少相關銷售員工人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8.6%。由於法律費用減少及員工成本下降完全抵銷了於香港買賣證券之開支增加，行政開支亦減少約5.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5.5%。由於移動互聯網媒體分流的發展對貴集團擁有獨家廣告權的傳統刊物造成極大影響，貴公司決定加快貴集團之轉型，並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其他領域，包括香港的證券買賣及其他財務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627,900,000港元及282,2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345,7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2.23（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貴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金額分別約為144,600,000港元及392,000,000港元。貴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應付貿易賬款以及應付關連人士（包括主要股東及董事、關連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255,800,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獨家代理權及商譽等無形資產、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和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僅有為數不多之非流動負債，有關負債為預收款項約242,000港元。

凱利融資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883,700,000港元及28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資產淨值約601,200,000港元，而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約為32.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3%）。剔除非控股權益的負債淨額約4,400,000港元，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605,600,000港元。

基於目前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狀況、流動比率、資產負債比率、流動資產淨值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吾等認為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而倘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重大投資及發展計劃並無重大變動，貴集團並無急切之融資需要。

3.2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之公司策略為在強化其現有業務之同時物色及利用新機遇，以實現貴集團財務增長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披露，貴集團有意在合適機遇下，開拓電子商務領域，利用貴集團多年來聚集的忠實客戶群，發展多元的電子商務服務。貴集團不僅僅作為內容的供應商，更作為服務供應商，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包括新聞內容定製、財經信息定製、電子商品定製、營銷會議定製、活動推廣定製等多元化的立體服務。吾等獲告知貴公司有意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透過收購從事相關電子商務平台的公司或探求成立一間附屬公司，藉以開發電子商務平台。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1,400,000,000股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漢華」）（股份代號：8193，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普通股，代價為14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漢華經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82%。根據漢華所公佈之資料，其主要業務為提供(i)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如獨立估值服務、尋找及識別潛在投資機會／投資者、對相關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以及就業務流程及戰略提供意見；(ii)企業服務及諮詢，主要專注於向企業提供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其他營運方面的意見，以及提供後勤辦公室行政服務；(iii)於中國常熟利用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設於升降機內的海報架，以及升降機內及升降機大堂的液晶顯示屏提供媒體廣告；及(iv)融資服務，包括借貸，如個人貸款、商業貸款及為個人及公司提供按揭服務。漢

凱利融資函件

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購媒體廣告業務，故其僅佔漢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9%。董事預期，漢華的媒體廣告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比例將於不久將來有所增加。鑒於 貴集團及漢華於中國從事媒體廣告業務，雙方可利用另一方的廣告網絡，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認購漢華之股份可輔助 貴集團之媒體服務業務，並可帶來協同效應及實現業務的垂直及橫向整合。認購漢華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以內部資源完成。

為業務機遇多元化， 貴公司亦擬分配財務資源至證券買賣及其他財務投資業務。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認購103,020,000股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代號：8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代價為39,660,000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中國新經濟投資經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根據聯交所網站上所刊載之資料，中國新經濟投資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全球具有能力生產或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的產品或服務的私人及公開上市企業。董事認為投資於中國新經濟投資可幫助 貴公司使投資組合多元化。認購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鑒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數目日增，加上近年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本集資總額有上升趨勢，董事會認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之持牌法團，將可受惠於在聯交所上市公司股本集資金額的升勢。因此， 貴公司擬成立持牌法團進行前述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受規管活動。 貴集團已委聘一間顧問公司協助其成立持牌法團。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向證監會提交申請第1類牌照，並預期申請過程將須三至五個月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請正由證監會審閱，並有待證監會批准。待證監會批准後， 貴集團有意從事股份配售及包銷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仍正準備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第6類及第9類牌照。

凱利融資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Laberie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Pinnacle China Group Limited（與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Laberie Holdings Limited擬購買及Pinnacle China Group Limited擬出售Tech Field Holdings Limited（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平台的開發及營運）不少於51%的股權，代價最高為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達成實質協議。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對證券投資及提供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有關的服務（並非貴公司現時的主要業務）作出重大投資的理由，並獲告知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加上來自互聯網媒體的激烈競爭，中國傳統廣告業於二零一四年出現負增長，而貴集團來自提供廣告代理服務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一直減少。另一方面，鑒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數目日增，加上近年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本集資總額有上升趨勢，董事認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之持牌法團，將可因香港集資活動增加而受惠。吾等已審閱中國廣告代理業務及香港證券市場的前景（詳情載於下文「3.3市場前景」一節），並注意到中國傳統廣告業的表現令人失望，而香港證券市場則持續錄得增長。加上貴集團來自傳統廣告業務的收益持續減少，吾等認為將業務及資源轉至前景正面的行業符合貴公司的利益，而貴集團投資於證券投資及提供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有關的服務的新業務分部在商業上屬合理。

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知悉，一旦獲得證監會批准，貴公司將成立第1類持牌公司，並按證監會規定聘請最少兩名負責人員，以負責持牌法團的日常營運。同時，董事會（其成員於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將持續就持牌法團的整體營運提供策略性業務指示。董事認為委任最少兩名富經驗的負責人員（彼等擁有監察獲發牌進行之業務方面之經驗並對行業有深入認識）有助貴集團監察及發展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以及在合適的投資機會出現時協助貴公司評估投資於其他公司的潛在機會。吾等已審閱候任負責人員的資料及牌照記

錄，並注意到彼等具備相關經驗。吾等亦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獲證監會批出相關牌照後，將就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聘用其他資深人士作為經營相關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基於上述安排，吾等認為 貴集團擁有相關專業知識及技能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基於前述將實行的業務發展計劃，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籌集額外資金應付 貴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之資金需要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3.3 市場前景

3.3.1 廣告代理業務

根據中國市場資訊及洞察市場方向服務供應商央視市場研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發佈之統計數字，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用於傳統媒體（包括電視、收音機、報章、雜誌及戶外）之廣告開支較去年同期下跌5.9%。對報章及雜誌領域的負面影響尤為明顯，投放在該兩個媒體之廣告開支正不斷縮減。報章廣告開支之跌勢加劇，由二零一三年之8%及二零一四年之18%，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為32.1%，而雜誌廣告開支之跌勢亦見加劇，由二零一三年之7%及二零一四年之10%，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為15.6%。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章及雜誌之廣告面版亦分別較去年同期下跌33.9%及24.6%。預期報章及雜誌廣告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之前景將繼續充滿挑戰。

3.3.2 電子商務業務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所發佈有關就中國電子商務交易平台進行之研究，中國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之交易金額每年增長約59.4%，至二零一四年約為人民幣16.39萬億元。於二零一四年，中國企業及個人消費者透過電子商務交易平台進行貿易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75萬億元及人民幣3.64萬億元，分別較去年增長約62.8%及48.6%。

y.Stats.com (一間國際二級市場研究公司，擁有企業對消費者(B2C)電子商務及線上支付市場領域的專業知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發出一份題為「China B2C E-Commerce Sales Forecasts: 2015 to 2018」(中國B2C電子商務銷售預測：2015年至2018年)的報告，當中指以B2C及消費者對消費者(C2C)電子商務銷售之銷售金額計算，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線上零售市場，並為以銷售額計十大市場中增長最快的市場。中國有龐大的人口支持，加上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的滲透率日增，以及互聯網使用者對網上購物的興趣日濃，y.Stats.com預測，倘升勢持續，中國線上零售銷售額於未來數年將有雙位數字的增長，而中國之線上零售銷售份額將增至佔超過全球數額三份一以上。

3.3.3 香港證券市場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刊發的香港統計月刊2015年10月號，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及二零一五年第二季，金融業(銀行除外)下金融市場及資產管理領域的業務收益指數分別為100.3、101.3、110.3、123.9及155.9。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最新發佈之資料顯示，香港上市公司數目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月的1,643間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九月的1,816間。於二零一四年，證券市場每個交易日的平均日成交額及平均買賣宗數分別為約695億港元及約1,100,000宗，分別較去年上升約11.0%及13.0%。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證券市場每個交易日的平均日成交額及平均買賣宗數分別再一步增至約1,172億港元及約1,500,000宗，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78.4%及50.2%。於二零一四年，證券市場所籌集的股本資金由二零一三年的3,789億港元，大幅上升約148.8%至二零一四年約9,427億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證券市場所籌集的股本資金較去年同期大升39.2%至約8,511億港元。

根據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刊發的《二零一四年經濟概況及二零一五年展望》，二零一四年香港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為2.3%。預測二零一五年香港經濟將增長1%至3%，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間，經濟將保持每年3.5%的增長趨勢。當中亦顯示私人行業分析師大多預測香港於二零一五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介乎2.1%至3.3%，平均增長率為2.7%。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公佈其最新的經濟預測，指香港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為2.1%，而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的預測數字則維持不變。

鑒於中國傳統廣告行業前景充滿挑戰、中國電子商務前景理想，加上香港證券市場持續增長，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業務多元化至中國電子商務領域及香港金融服務在商業上屬合理。

3.4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 貴集團業務發展計劃的資金。

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不會於公開發售前獲行使，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公開發售直接應佔之估計開支後）將分別約為531,130,000港元及519,000,000港元。 貴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365,000,000港元用於成立及營運一間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公司；(ii)約30,000,000港元用於成立及營運多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公司；(iii)約72,000,000港元用於運作及開發電子商務平台；及(iv)約52,000,000港元用於可能收購一家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營運之公司（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所述）（「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

凱利融資函件

吾等已就成立及營運一間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閱 貴集團於有關方面的預算。就成立及營運一間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公司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擬動用約13,000,000港元作為持牌公司之股本；約2,000,000港元用於新公司之起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新辦公室租金及辦公室裝修；約335,000,000港元用作持牌公司之流動資金（按預算包銷承擔淨額約2,200,000,000港元之15%釐定）；及約15,000,000港元用於持牌公司之發展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開支、員工薪金及行政開支。此外， 貴公司擬分別就第4類、第6類及第9類持牌公司各自動用3,000,000港元作股本；2,000,000港元作公司起始成本；及5,000,000港元作業務發展。

吾等已查閱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並注意到 貴公司就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持牌公司所作出的股本規劃符合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的繳足股本最低數額。吾等亦信納發展計劃及預算乃董事經周詳審慎的考慮後作出。根據 貴公司業務發展計劃中的計劃業務量，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計劃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的流動資金最低數額，並已為營運成本及公司成立成本作出合理預算。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倘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持牌法團的申請失敗， 貴公司會將相關所得款項用於金融行業之其他潛在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或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持牌公司進行股本投資或收購有關公司。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述者外， 貴集團並無建議訂立或已訂立任何涉及可能收購或投資機會的計劃、安排、協議或諒解。鑒於 貴集團有見香港證券市場持續增長而決定於香港金融業中發展業務，吾等認為，倘 貴公司未能成功申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牌照， 貴集團動用相關所得款項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或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持牌公司進行股本投資或收購有關公司在商業上屬合理。

凱利融資函件

此外，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其成立及經營獲取及傳閱書籍的電子商務平台之業務發展計劃，並已審閱有關預算。電子商務平台將為用戶提供多種方式選擇、購買及閱讀電子書，並可讓讀者訂閱電子書或購買印刷書籍，以及透過平台分享彼等的意見及評論。根據 貴公司的預算， 貴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2,000,000港元用於開發電子商務平台，當中約35,000,000港元用於購買約8,000至10,000冊書籍及書籍版權；約8,100,000港元用於開發軟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開發線上付款軟件系統、會員管理系統及護眼閱讀軟件；及約28,900,000港元用作其他經營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廣告、保險及法律開支。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中得知 貴公司已接獲書籍及書籍版權供應商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者（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口頭報價。吾等已審閱口頭報價概要，並注意到分配於購買書籍及書籍版權及開發軟件系統的預算屬合理，並大致與報價相符。吾等信納 貴公司管理層已經參考 貴公司委聘的電子商務顧問公司的意見審慎考慮有關發展計劃及預算，而將分配至用作上述成立及開發電子商務平台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與 貴公司就有關用途的預算一致。

就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而言，吾等已審閱Laberie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Pinnacle China Group Limited（與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告中所述）。根據諒解備忘錄，Laberie Holdings Limited擬購買及Pinnacle China Group Limited擬出售Tech Field Holdings Limited（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平台的開發及營運）不少於51%的股權，代價最高為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現時就收購事項的磋商情況，並獲告知 貴集團正對Tech Field Holdings Limited進行盡職審查，預期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訂立正式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任何實質條款，但 貴公司有意收購Tech Field Holdings Limited之控股權益，惟因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減少， 貴公司將降低原訂將收購的股權百分比，所涉及的現金代價將不多於52,000,000港元。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中得知，將收

凱利融資函件

購之Tech Filed Holdings Limited實際股權百份比將取決於磋商及盡職審查。倘收購之總代價超逾52,000,000港元，貴公司將考慮以現金結合貴公司證券及／或可換股證券之方式作為代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進行其他集資活動之計劃。鑒於(i) 貴公司於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最後終止時間（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後方能收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ii)可能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就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iii) 貴公司有意以不多於52,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Tech Field Holdings Limited不少於51%股本權益；及(iv) 貴公司於訂立正式協議前為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取得足夠資金相當重要，吾等認為貴公司於現階段分配52,000,000港元作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之用屬合理。

倘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未能落實，董事會擬將所分配的52,000,000港元用於自行建立電子商務平台或收購其他潛在電子商務平台。倘貴公司決定自行建立電子商務平台，貴公司可能聘請相關資訊科技專家自行開發軟件及／或將開發工作外判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者。鑒於貴集團擬發展電子商務業務，而Tech Field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營運之公司，吾等認為，倘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未能落實，貴集團將相關所得款項用作自行建立電子商務平台或收購其他潛在電子商務平台在商業上屬合理。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因認股權證獲行使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238,730,000港元，而有關所得款項擬按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述用作貴集團營運及發展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070,000港元已動用為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約233,660,000港元已存放於貴集團的銀行賬戶內，以待按原定計劃用於經營及發展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公用服務及保險開支。鑒於因認股權證獲行使所得的未動用資金已指定作貴集團現有業務的特定用途，吾等認為貴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為新投資機會及發展新業務籌集額外資金屬合理。

凱利融資函件

經考慮(i)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計劃；(ii)中國電子商務平台業務及香港證券市場前景理想；(iii)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與賣方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貴集團就收購電子商務平台之承諾；(iv)由行使認股權證所得之未動用資金已指定作現有業務之特定用途；及(v)公開發售將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會參與 貴公司擴大股本基礎的行動，使彼等的相關持股量不被攤薄，以及以較當前市價更低的價格參與 貴公司的長遠增長，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進行公開發售以支持 貴集團之發展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而所得款項之擬訂用途屬合理及具有商業理據。

3.5 其他融資方式

在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中，吾等得知除公開發售外， 貴公司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供股。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對 貴集團造成額外利息負擔及令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上升，而配售新股份僅會向若干毋須為現有股東之承配人提供，將會攤薄 貴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此外，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可能涉及有關編製、印刷、寄發及處理未繳股款供股權買賣安排之額外行政管理工作及成本， 貴公司預期有關款項將約為21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之目的乃讓股東按彼等之意願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確保 貴公司股東基礎穩定，及參與 貴公司日後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在現行情況下，儘管公開發售並未如供股般可提供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權利，但由於公開發售已給予合資格股東公平均等之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故進行公開發售較供股更有利於 貴公司及股東。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公開發售乃 貴集團取得所需資金之適當方式，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6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3.6.1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2,124,515,172股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之已發行
新股份數目：

1,062,257,586股新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及 貴公司概無購回股份）

1,064,157,586股新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止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發售股份數目：

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及 貴公司概無購回新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完成時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0%，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所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6,373,545,516股新股份約83.33%。

凱利融資函件

5,320,787,93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相當於股本重組完成時及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0%，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5,320,787,930股發售股份所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6,384,945,516股新股份約83.33%。

包銷商： 貝格隆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所包銷之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
5,320,787,930股發售股份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
之已發行新股份
數目： 不少於6,373,545,516股新股份及不多於
6,384,945,516股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3,800,000股現有股份（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將調整至1,900,000股新股份）。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將額外發行9,500,000股發售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並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新股份之衍生工具、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其須確保 貴公司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被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3.6.2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其較：

- (i) 新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316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8.35%；
- (ii) 新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312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7.95%；
- (iii) 新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8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9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4.03%；及
- (iv) 新股份於公開發售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35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5.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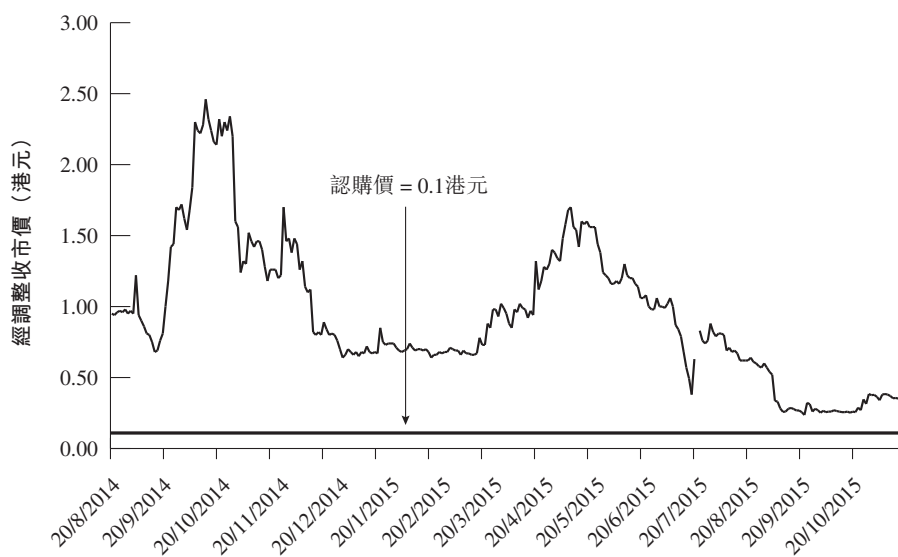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 貴集團之資本需要及財務狀況、股份市價及當前市況。吾等得知，除包銷商外， 貴公司曾就 貴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的包銷與三名其他包銷商接觸，但未獲該等包銷商正面回應。 貴公司從中得知，股份之認購價必須較市價有較大折讓，方能吸引包銷商為公開發售包銷。經考慮(i)較低的認購價將可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ii)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以相同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iii)認購價必須較市價有較大折讓方能吸引包銷商為公開發售包銷，董事認為將認

凱利融資函件

購價設於較股份當前市價大幅折讓之水平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的經調整收市價變動，當中考慮股本重組的影響（「經調整收市價」）。吾等認為十二個月已能充份顯示股份最近的價格波動，可供就經調整收市價及認購價作出合理比較。

圖1—股份於回顧期間的經調整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價一直高於認購價，平均經調整收市價為約0.937港元。於回顧期間，最高經調整收市價及最低經調整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的2.46港元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的0.236港元。認購價較於回顧期間之最高、最低及平均經調整收市價分別折讓約95.93%、57.63%及89.33%。

凱利融資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期間，經調整收市價於0.94港元至0.98港元的區間內窄幅波動。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經調整收市價於早上交易時段突然急升至1.22港元。應 貴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下午一時起暫停買賣， 貴公司亦於同日刊發公告，披露控股股東已出售280,000,000股股份予三名獨立第三方，控股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權由約56.84%降至約40.74%。其後，經調整收市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跌至0.68港元，然後逐漸回升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的0.81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經調整收市價大幅上升，惟 貴公司於同日刊發公告表示其並不知悉股價上升的任何原因。

經調整收市價於隨後交易日持續上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達1.7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公佈，其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初步討論以尋求有關位於中國潛在網上支付相關項目的機會，並且考慮可能的資金籌集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予該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公佈，其同意向一名顧問發行347,000,000份認股權證，而有關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69港元認購合共347,000,000股股份。經調整收市價繼而於隨後數日於1.54港元至1.68港元之間窄幅波動，之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升至2.46港元，為回顧期間內的最高經調整收市價。自此以後，經調整收市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跌至短期低位0.66港元。

之後，儘管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發出盈利預警公告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出錄得虧損的年度業績，股份買賣價維持升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經調整收市價升至短期高位1.70港元。此後，經調整收市價逐步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0.38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經調整收市價突然大幅飆升至0.63港元，較上一個交易日上升約66%。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至十二日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停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 貴公司公佈，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漢華1,4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漢華已發行股本約163.18%及漢華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82%。經調整收市價繼而逐步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0.76港元。

凱利融資函件

刊發內容有關 貴集團正向證監會申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及 貴集團擬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以使 貴集團可改善其財務表現的自願公告後，經調整收市價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的0.88港元。自此之後，經調整收市價穩步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即緊接原定公開發售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0.54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公佈原定公開發售其後，經調整收市價進一步下挫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即 貴公司公佈鑑於市況波動原定公開發售的條款可能修訂的日期)的0.258港元。經調整收市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於0.236港元至0.322港元之間上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貴公司公佈公開發售的經修訂條款，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經調整收市價為0.316港元。

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過往成交量。於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之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下文表一列示。

表一—股份之過往平均每日成交量

月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所持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四年			
八月 (附註3)	2,789,500	0.1313%	0.1316%
九月	60,885,890	2.8659%	2.8733%
十月	53,697,545	2.5275%	2.5341%
十一月	40,831,380	1.9219%	1.9269%
十二月	28,091,236	1.3222%	1.3257%

凱利融資函件

月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所持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二零一五年			
一月	22,460,952	1.0572%	1.0600%
二月	8,409,333	0.3958%	0.3969%
三月	48,007,547	2.2597%	2.2656%
四月	66,398,853	3.1254%	3.1335%
五月	37,605,263	1.7701%	1.7747%
六月	25,296,867	1.1907%	1.1938%
七月 <small>(附註4)</small>	21,897,636	1.0307%	1.0334%
八月	16,860,095	0.7936%	0.7957%
九月	17,383,000	0.8182%	0.8203%
十月	51,834,500	2.4398%	2.4462%
十一月 <small>(附註5)</small>	18,256,000	0.8593%	0.861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按於補充包銷協議日期之2,124,515,17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按於補充包銷協議日期之2,119,015,172股公眾所持股份計算。
3. 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成交量。
4.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期間暫停買賣，待刊發有關認購漢華股份公告。
5. 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成交量。

凱利融資函件

表一顯示，於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補充包銷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約0.1313%至3.1254%，並佔於補充包銷協議日期公眾所持股份總數介乎約0.1316%至3.1335%。上述統計數字顯示股份之流通量偏低。

為進一步評估公開發售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已廣泛比較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其他上市公司進行之公開發售及作出考慮。依照可從聯交所網站獲得之資料，吾等已審閱就吾等所知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可資比較期間」）公佈之所有公開發售（「可資比較項目」，暫停交易超過緊接各自之公開發售交易公告日期前三個月之公司所公佈之公開發售除外），以作比較之用，而有關交易被視為盡列。經考慮香港股票市場近期波動，且可資比較期間合理地足以(i)反映香港股票市場現時之市場狀況及氣氛；(ii)包括足夠數目之交易作比較之用；及(iii)讓股東能整體了解近期於香港股票市場進行之公開發售交易，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期間誠屬足夠。

鑒於可資比較項目之公開發售條款乃在與釐定公開發售條款時相類似之市場狀況及氣氛下釐定，並反映近期市場上公開發售交易之趨勢，吾等認為可資比較項目乃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例子，以作比較之用。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項目之主要業務並非可與 貴公司所進行者直接比較。然而，吾等認為，鑒於釐定公開發售條款之時更著重考慮集資規模、市況、股價及公司財務狀況等其他因素，行業比較並不相關。可資比較項目之成交統計數字詳情於下文表二概述：

凱利融資函件

表二 – 可資比較項目之成交統計數字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日/月/年)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下列項目之溢價 / (折讓)			最大攤薄 %	超額申請 有/無
			於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	理論除權價 %	佣金費率 %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254)	22/05/2015	每兩股獲發一股	(53.6)	(43.5)	1.5	33.3	無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8269)	22/05/2015	每兩股獲發一股	(34.0)	(25.5)	3.0	33.3	無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1104)	27/05/2015	每兩股獲發一股	(50.7)	(40.7)	2.0	33.3	有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456)	03/06/2015	每四股獲發一股	(24.3)	(20.5)	0.0	20.0	無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745)	08/06/2015	每一股獲發一股	(76.4)	(61.8)	2.0	50.0	無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103)	17/06/2015	每兩股獲發一股	(59.7)	(49.7)	3.0	33.3	無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05)	18/06/2015	每五股獲發一股	(15.7)	(13.4)	0.0	16.7	有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1029)	29/06/2015	每十五股獲發四股	(38.2)	(32.8)	5.0	21.1	無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181)	29/06/2015	每兩股獲發一股	(59.6)	(49.4)	2.5	33.3	有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8200)	07/07/2015	每一股獲發一股	(12.3)	(6.5)	2.5	50.0	無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103)	14/07/2015	每兩股獲發一股	(43.6)	(34.0)	3.0	33.3	無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8269)	17/07/2015	每兩股獲發一股	(31.8)	(23.6)	3.0	33.3	無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1130)	17/07/2015	每兩股獲發一股	(41.4)	(32.1)	2.0	33.3	無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705)	21/07/2015	每兩股獲發一股	(55.0)	(44.8)	2.5	33.3	無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8087)	24/07/2015	每一股獲發七股	(75.6)	(28.6)	1.5	87.5	無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801)	27/07/2015	每兩股獲發一股	(7.4)	(4.8)	2.0	33.3	有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91)	30/07/2015	每四股獲發一股	(34.1)	(29.3)	2.5	20.0	有
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327)	04/08/2015	每兩股獲發一股	(17.5)	(12.4)	1.7 (附註)	33.3	有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8167)	11/08/2015	每兩股獲發一股	(77.5)	(69.7)	1.5	33.3	無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1303)	12/08/2015	每兩股獲發一股	(57.3)	(47.2)	3.4	33.3	有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225)	14/08/2015	每一股獲發三股	(68.1)	(34.8)	2.0	75.0	無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601)	20/08/2015	每一股獲發一股	(44.4)	(28.6)	1.0	50.0	有

凱利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日/月/年)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下列項目之溢價/(折讓)				最大攤薄 %	超額申請 有/無
			於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	理論除權價 %	佣金費率 %			
初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355)	28/08/2015	每四股獲發一股	(36.5)	(31.6)	1.5	20.0	無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8242)	01/09/2015	每一股獲發三股	(29.8)	(9.5)	3.0	75.0	無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8030)	07/09/2015	每兩股獲發一股	(48.1)	(38.2)	2.5	33.3	有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1195)	08/09/2015	每九股獲發一股	(46.7)	(44.1)	3.0	10.0	無	
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226)	09/09/2015	每一股獲發八股	(64.8)	(16.9)	1.5	88.9	無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943)	16/09/2015	每一股獲發四股	(61.6)	(24.3)	3.0	80.0	有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8130)	02/10/2015	每兩股獲發一股	(77.8)	(70.0)	4.0	33.3	無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485)	07/10/2015	每一股獲發四股	(82.5)	(48.6)	2.0	80.0	無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1717)	28/10/2015	每十股獲發一股	6.3	5.8	0.0	9.1	有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1237)	30/10/2015	每兩股獲發一股	(29.8)	(9.8)	1.0	33.3	無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620)	02/11/2015	每五股獲發兩股	(6.1)	(4.3)	0.0	28.6	有	
最高			6.3	5.8	5.0	88.9		
最低			(82.5)	(70.0)	0.0	9.1		
平均			(44.1)	(31.1)	2.1	39.8		
貴公司(205)	09/09/2015	每一股獲發五股	(68.0)	(25.9)	2.0	83.3	無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公開發售之各包銷商提出不同的佣金費率。約1.7%之加權平均佣金費率乃作比較之用。

吾等從表二注意到，33個可資比較項目中有32個將其公開發售認購價定為較於刊發相關公開發售公告前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因此，吾等認為，公司之公開發售認購價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正常市場慣例，以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

誠如表二所說明，可資比較項目之認購價較其各自於相關公開發售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介乎折讓約82.5%至溢價約6.3%。

凱利融資函件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67.95%，介乎可資比較項目之折讓範圍，並高於可資比較項目約44.1%之平均折讓。

可資比較項目之認購價較其各自於相關公開發售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所報之理論除權價，介乎折讓約70.0%至溢價約5.8%。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5.93%，介乎可資比較項目之折讓範圍，並低於可資比較項目約31.1%之平均折讓。

吾等已就 貴公司管理層是否已就公開發售考慮其他可行架構（如調低配發比例）與彼等進行討論，而董事認為上調認購價及調低配發比例將很可能減低合資格股東對認購發售股份之吸引力。此外，在與公開發售之潛在包銷商進行討論之過程中， 貴公司得知認購價必須較收市價有相對較大的折讓方能吸引包銷商參與包銷股份之包銷，而彼等之參與為公開發售必不可少之一環。鑒於認購價較股份價格大幅折讓及每一股新股份可獲發五股發售股份的基準(i)可為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提供誘因，以及 貴公司有需要為 貴集團之發展籌集有關金額之所得款項；(ii)可吸引包銷商參與包銷股份之包銷；及(iii)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之折讓影響及公開發售之攤薄影響各自均在可資比較項目之範圍內，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儘管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的折讓影響及攤薄影響均高於可資比較項目之平均數，公開發售現時之架構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分析及(i)股份於回顧期間以高於認購價之價格買賣；(ii)股份交易之流通性於回顧期間薄弱；(i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iv)香港上市公司之公開發售認購價較市價有所折讓屬常見，以提高公開發售交易之吸引力；(v)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介乎可資比較項目之範圍；(vi)

只要合資格股東獲平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及認購發售股份，彼等之權益將不會因認購價折讓受損；(vii) 貴公司就公開發售之包銷所接觸的其他三間包銷商並無積極回應；及(viii)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及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而公開發售現時的架構能吸引包銷商參與包銷股份的包銷，吾等認為，認購價之大幅度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並有合理理據，而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6.3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示，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而公平的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控股權益比例，加上倘若對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 貴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超額申請程序（ 貴公司預期有關款項將約為100,000港元），故此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額外發售股份，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誠如表2所載，33個可資比較項目中有21個並無就公開發售提供額外申請。鑑於大部分可資比較項目的公開發售皆無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吾等認為不安排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乃為常見市場做法，而 貴公司的安排符合常見市場做法。

縱使從擬承購超過保證配額的額外發售股份的若干合資格股東角度出發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或非理想，吾等認為，經權衡以下各項(i)公開發售允許合資格股東在具有公平機會的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利以認購發售股份；(ii)選擇全數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下各自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在公開發售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iii)額外認購安排將增加 貴公司公開發售的行政成本；及(iv)有關安排符合常見市場做法，就獨立股東而言，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為可接受及公正。

3.7 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及修訂），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發售股份，即不少於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320,787,930發售股份，受限於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條款及條件。包銷商須促使彼等所促使的任何認購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並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不會成為持有 貴公司10%或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

貴公司將就包銷商所包銷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於記錄日期釐定）向包銷商支付認購價總額2.0%之佣金。佣金率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市價、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誠如表二所說明，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及修訂）將收取之2.0%包銷佣金介乎可資比較項目之零至5.0%範圍，並低於可資比較項目平均佣金費率之約2.1%。因此，吾等認為，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獲悉，包銷商已同意確保 貴公司的總已發行股本在任何時候將由公眾持有至少25%，致使 貴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要求。倘若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原因純粹為包銷商履行其於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及修訂）下的義務，則包銷商同意採取可能為於理有需要的該等適當步驟以維持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以及包銷商將竭力確保認購方及／或分包銷商：(i)為獨立第三方；及(ii)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持有 貴公司10%或以上的股權及投票權。包銷商亦將確保公眾人士於任何時間均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25%，從而使 貴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凱利融資函件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告知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已與兩名個別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認購合共540,000,000股發售股份訂立分包銷協議，而彼等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概不會持有 貴公司10.0%以上股本權益及投票權。吾等已審閱分包銷協議，並注意到其中一名分包銷商已同意承購最多250,000,000股發售股份，而另一分包銷商已同意承購最多290,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相當於 貴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2%及4.54%。鑒於各分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於 貴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將少於5%，彼等將被視為公眾股東。基於上述分包銷安排，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在任何情況下將最少有25%由公眾股東持有，吾等相信 貴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務請注意，倘包銷商行使其於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之終止權利，公開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授予包銷商有關終止權利之條文詳情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內。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項目之公告，並認為有關終止條文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市場慣例。

3.8 公開發售對持股權益之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全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則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於公開發售後將維持不變。務請未有承購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留意，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被攤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99.74%。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至16.62%。

誠如表2所載，可資比較項目的最大攤薄介乎約9.1%至88.9%，平均攤薄為約39.8%。就不全數承購公開發售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視乎彼等認購發售股

份的程度，彼等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將最多攤薄約83.3%，此數字屬可資比較項目之範圍內，惟高於可資比較項目的平均數。

凡進行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若無悉數承購公開發售下彼等之保證配額，彼等之持股權無可避免會被攤薄。事實上，任何公開發售之攤薄幅度，主要視乎有關行動之配額基準水平，新股相對現有股份之發售比例越高，對股權之攤薄會越大。

經考慮(i)攤薄影響並無損害性，原因為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而獨立股東倘選擇全數行使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權利，則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ii)公開發售一般上必然具有之攤薄性質；及(iii)誠如下文「3.9 財務影響」一節所詳述，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有正面影響，吾等認為，只有當合資格股東決定不接納公開發售時才會出現對持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乃有理由支持。

3.9 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以下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旨在表示 貴集團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之財務狀況。

3.9.1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由約452,900,000港元增加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約972,100,000港元。

3.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因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估計為約519,000,000港元。

3.9.3 資本負債狀況

公開發售將增加 貴集團之總資產，但不會給總負債帶來任何變化。因此，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率（列示為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於公開發售後可能減少。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現金狀況及資本負債率有正面影響。

4.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顧福身

董事
曾詠儀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附註：

1. 顧福身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人，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20年經驗。
2. 曾詠儀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人，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1至23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9至23頁）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1至25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前述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eec-media.com.hk>)。請參閱下述超連結：

二零一二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327/LTN20130327776_C.pdf

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327/LTN20140327389_C.pdf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02/LTN20150402714_C.pdf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827/LTN20150827226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無抵押及無保證借款：

	千港元
(i)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964
(ii)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92
(iii)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10,307
	<hr/>
總計	119,463
	<hr/> <hr/>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內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以及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之正常賬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已同意將予發行但尚未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在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以及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

《財經》為本集團的旗艦雜誌，繼續保持其於中國平面媒體廣告業財經類的領先地位。然而，二零一四年來自《財經》之收益減少。董事會認為，未來廣告市場將為一個融合移動互聯網廣告及傳統平面廣告的一體化市場。隨著移動互聯網的興起，越來越多的媒體業務將可能轉型為擁有不同傳播渠道的綜合企業以贏取其客戶。為未來新業務的發展騰出資源，本集團已關閉一直虧損的《動感駕馭》雜誌。

由於受到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和互聯網媒體激烈競爭帶來的衝擊，二零一四年中國傳統廣告行業呈現低迷及負增長。本集團有意開拓電子商務領域，利用本集團多年來聚集的忠實客戶群，發展多元的電子商務服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購買一間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平台的開發及營運之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

此外，董事會認為，隨著香港股本集資活動增加，預期擁有第一類、第四類、第六類及第九類牌照之持牌法團將可受惠。因此，本公司已委聘顧問協助申請第一類、第四類、第六類及第九類牌照。為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機會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已向證監會申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待證監會批准後，本集團擬參與其客戶之股份配售及包銷活動。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而編製，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之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計入隨附附註所述之調整）編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來自公開發售 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452,866	519,246	972,112

港仙

公開發售完成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42.63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15.25
--	-------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約452,866,000港元，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605,613,000港元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獨家代理權約53,354,000港元及本公司商譽約99,393,000港元（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19,246,000港元乃根據將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予以發行之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計算，並經扣除公開發售直接應佔估計相關支出（其中包括財務顧問費及其他專業費用）約11,883,000港元計算得出。

公開發售須待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定義見本通函）完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就編製本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股份數目已計及有關因素。

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乃根據1,062,257,586股新股份及每一股新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計算。1,062,257,586股新股份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2,124,515,172股已發行股份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後所得之數字：(i)建議股份合併（涉及將每兩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建議削減股本面值。有關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

3. 公開發售完成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52,866,000港元，除以1,062,257,586股新股份（見上文附註2所披露）釐定。
4.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972,112,000港元，除以約6,373,545,516股股份（即上文附註2所列之1,062,257,586股新股份及根據發售股份予以發行之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當中假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釐定。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Deloitte.

德勤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工作，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以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的通函（「該通函」）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通函第II-1至II-2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於編製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獲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的核證委聘」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而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發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能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依循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視乎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據足以及適合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及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2,124,515,172</u> 股股份	<u>212,451,517.2</u>

於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124,515,172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212,451,517.2
1,062,257,586 股於股本重組完成時之新股份	106,225,758.6
5,311,287,930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	<u>531,128,793.0</u>
<u>6,373,545,516</u> 股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新股份	<u>637,354,551.6</u>

(ii)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128,315,172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212,831,517.2

1,064,157,586 股於股本重組完成時之新股份 106,415,758.6

股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5,320,787,930 發售股份 532,078,793.0

股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6,384,945,516 已發行新股份 638,494,551.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合共認購3,800,000股現有股份，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可調整至1,900,000股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本公司購股權之持有人如下：

持有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尚未行使購股權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之 尚未行使購股權
李世杰先生 (附註)	29/10/2008	0.268	29/10/2011至28/10/2016	1,700,000	850,000
其他僱員合計	16/12/2009	0.247	16/12/2012至15/12/2017	2,100,000	1,050,000

附註：

李世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且附帶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以任何股本設置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以任何股本設置購股權。所有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各自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於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並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已發行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本公司證券正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

i.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戴小京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12
王波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7
章知方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7

ii. 董事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每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其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為止之期間。

iii.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本集團數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三年租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從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聯辦」）租用辦公室空間，上海聯辦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等租約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正式發佈、進行每年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報上報告。

上海聯辦現時由北京聯誠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聯誠」）擁有41%，及由北京聯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聯證」）擁有59%。

北京聯誠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及戴小京先生）各持有25%。

北京聯證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北京聯誠擁有58.44%，並由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及戴小京先生分別擁有10.23%、9.44%及7.08%。

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中國辦公室租約構成董事在租賃予本集團公司之資產中的權益。

iv.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三名執行董事（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及戴小京先生）於北京聯辦財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廣告公司）擁有間接權益，該公司與名為「新旅行」的中國旅遊雜誌之出版社新旅行雜誌社有獨家廣告合約。

「新旅行」雜誌為一本消閒雜誌，內容以旅遊及度假為主，而本集團持有廣告權的雜誌則以金融、時尚生活及市場營銷方面為主。新旅行雜誌的目標讀者及客戶與本集團雜誌的讀者及客戶不同。

由於董事認為「新旅行」雜誌的風格及主題與本集團參與的雜誌完全不同，加上目標讀者類型不同，董事因此認為，本集團業務與三名董事於當中持有權益的廣告公司業務之間並無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以及登記於根據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貝格隆證券 (附註1)	其他	5,311,287,930 (附註2)	75.00

附註：

- 貝格隆證券已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據此，貝格隆證券同意包銷不少於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及不多於5,320,787,930股發售股份（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2. 5,311,287,930股股份為貝格隆證券（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擁有權益之發售股份，當中之假設為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提出接納，以及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 (主席)

中國北京
朝陽門外大街22號
泛利大廈11樓

章知方先生

中國北京
朝陽門外大街22號
泛利大廈11樓

戴小京先生

中國北京
朝陽門外大街22號
泛利大廈10樓

孫文先生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8樓806室

周洪濤先生

中國北京
房山區
燕房路
燕山

李亮先生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8樓8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8樓806室

丁宇澄先生	中國北京 海淀區 萬壽路甲15號 一區二號樓
葉惠舒女士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8樓806室
審核委員會	羅智鴻先生(主席) 丁宇澄先生 葉惠舒女士
薪酬委員會	羅智鴻先生(主席) 丁宇澄先生 葉惠舒女士
提名委員會	羅智鴻先生 丁宇澄先生(主席) 葉惠舒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8樓806室
聯席公司秘書	蔣尚信先生 林少華女士
遵照上市規則之法定代表	
李亮先生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8樓806室

蔣尚信先生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8樓8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號地下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土瓜灣道33號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朝外大街20號 郵編100020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19樓 郵編518040
股份代號	205
網站	http://www.seec-media.com.hk/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eecmedia/index.htm

5. 參與公開發售各方

本公司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8樓806室
包銷商	貝格隆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32樓03及05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 法律顧問	侯劉李楊律師行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寫字樓1座 13樓1303室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1503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6.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周凱旋（「周女士」）於一份傳訊令狀中就散佈或刊發載有對周女士構成誹謗之若干報道內容之《財經》雜誌向本公司申索損害賠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判周女士勝訴，並判決本公司需向周女士支付損害賠償及周女士引致之相關法律費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首次上訴」），首次上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在上訴法庭進行聆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首次上訴之判決對本公司不利。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上訴法庭申請准許向終審法院上訴，而上訴法庭拒絕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已向終審法院申請准許向終審法院上訴。終審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授予本公司許可，而最終上訴聆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於終審法院舉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已根據彼等之最佳估計及法律顧問之意見就有關案件之損害賠償及專業費用合共約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0,000港元）計提撥備。法律顧問認為，現時未能釐定最終上訴之結果，而董事認為撥備充足。

7.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非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以認購103,02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39,660,000港元；
- (b)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漢業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股份認購協議；
- (c) 本公司與Quantum Key Technology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服務協議；
- (d) 本公司與國泰滙通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跨境電子商貿平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及

- (e)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補充包銷協議。

8.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60歲，本集團主席及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中國國債協會理事、《Cajing財經》及《CapitalWeek證券市場週刊》（前稱《證券市場週刊》）雜誌總編輯、中國證券業培訓中心副理事長及亞洲證券業培訓學院理事。王先生是早期建立中國資本市場之領先參加者。彼亦在改革中國國債發行體制中，首先提出使用承銷團，從而徹底改變了過去傳統國債發行中之攤派制度。王先生於返回中國前，曾在美利堅合眾國紐約股票交易所研究部任經濟師，主要從事美國宏觀經濟和股票市場之分析研究工作。王先生於紐約市立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章知方先生，61歲，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及業務策劃。章先生於北京大學畢業，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六年取得該大學之國際關係學士學位及國際法律專業碩士學位。彼赴笈美國佛萊徹法律及外交學院，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國際商務法律及政策專業碩士學位。章先生亦為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一九八七年在美國費爾佛德·麥克斯為爾財務公司任職投資顧問，自一九八九年起到中國證券交易自動報價系統執行委員會任職常務幹事。章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戴小京先生，56歲，戴先生畢業於廣州中山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和一九八四年取得理學學士和法學碩士學位。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在中國國務院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從事經濟政策研究。自一九九零年以來，他一直為《CapitalWeek證券市場週刊》（前稱《證券市場週刊》）編輯委員會成員，並任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戴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孫文先生，43歲，於投資及傳媒相關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擔任香港新報股票投資版之編輯。孫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深圳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的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獲得社會工作文憑。彼於二零零六年取得美國Paramoun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周洪濤先生，38歲，於投資及傳媒相關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周先生現於中國的上海祥宸行置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乃一家位於上海的房地產投資公司。周先生曾任北京方正集團之高級投資經理，擅長於資訊科技及傳媒相關之投資。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國大連理工大學並獲得化工工藝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李亮先生，32歲，於金融行業擁有多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並獲得數學及統計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32歲，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榮譽）。彼於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10年經驗。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現時為智泰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丁宇澄先生，49歲，擁有多年管理經驗。丁先生持有美國匹茲堡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惠舒女士，29歲，於市場推廣及貿易行業擁有多年經驗。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獲頒人力組織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通訊與新媒體文學碩士學位。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蔣尚信先生及林少華女士。林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及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澳洲 University of Newcastle，獲頒商業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蔣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8樓806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於最後實際行日期，並無任何可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納入香港或將資本招回之限制。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專家及同意書

- (a) 下文載列曾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凱利融資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德勤」)	執業會計師

- (b) 凱利融資及德勤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聲明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利融資及德勤各自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利融資及德勤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支出、登記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3,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可於任何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8樓806室）查閱：

- (a) 新存續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37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71頁；

- (g) 德勤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茲通告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8樓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待股本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遷冊通函」))生效後，自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透過增設7,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新增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ii)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屬附帶、附屬或有關於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之事項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 動議**待上文第1號決議案獲通過及下列條件獲達成後：(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將根據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或董事會決定及公佈的公開發售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b)股本重組(定義見遷冊通函)及增加法定股本(定義見上文第1號決議案)生效；(c)在不遲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所有有關文件；(d)於售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定義見通函）；及(e)達成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貝格隆証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經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統稱「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使該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i) 確認、批准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及確認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及另行根據或按照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不少於5,311,287,930股股份及不多於5,320,787,930股股份（「發售股份」），而不包括該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於就該等海外股東所處相關地區法律之法例限制及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相關查詢後，董事認為不向其發行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恰當之本公司股東（「除外股東」）；
- (iii) 授權董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發售股份可不按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其是董事經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訂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可於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恰當之情況下，將除外股東排除在外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公開發售所附帶或其認為就實施或落實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須、適宜或恰當的有關文件，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8樓8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於較早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之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名以上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股份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主席）、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孫文先生、周洪濤先生及李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宇澄先生、羅智鴻先生及葉惠舒女士。